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許勝傑

電話：04-37061118

電子信箱：e-21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7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協辦「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家事類技藝競賽」之試務需要，擬於114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停課3日，並於114年8月27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9日（星期五）補課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8月6日桃教高字第114007421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課程調整部分，同意辦理。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配合校務調整出勤一節，本署尊重該校規劃。
- 三、為確保學生受教及教師授課權益，請貴局督導並轉請該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調整前公告停課補課等相關事宜之實施辦法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